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6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转出到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254,8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65,999,733.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123,81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875,914.6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1)	备注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5,000.00	5,179.69	--	已结项(注2)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	25,050.00	22,255.84	5,783.54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36,350.00	5,954.77	34,370.36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27,587.59	26,621.19	2,620.52	本次结项
合计	93,987.59	60,011.49	42,774.42	

注1: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注2:“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于2024年10月结项。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 427,744,213.89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1202397751	57,835,438.80	活期
		小计	57,835,438.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	757900014810308	--	已注销
		小计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050166733900000621	21,213,374.62	活期
		44050266733900000007	1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191,213,374.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36604	22,490,225.82	活期
		44483001040036604	130,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计	152,490,225.82	
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5088021490340022	26,205,174.65	活期
		小计	26,205,174.65	
合计			427,744,213.89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②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注1)③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④	实际节余金额⑤=②+③-④	节余募集资金比例⑥=⑤/②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30,200.00	27,587.59	1,654.12	26,706.02	2,535.69	9.19%

注1:“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指截至2025年12月15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通过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对部分设备购置计划进行优化,用更高效、低成本的方案完成了建设目标,降低了项目总体建设成本和费用。此外,本项目部分合同的尾款等款项尚未支付。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

(三)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535.6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转出到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注销“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如有相关尾款需要支付,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募投项目
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5088021490340022	2,535.69	活期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东菱智慧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金额(注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1)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36,350.00	2,535.69	38,885.69

注1:本次调整金额及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新宝股份本次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宝股份本次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6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 号)的相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母婴用品制造、销售;销售食品添加剂;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商品营销推广服务,本公司品牌授权;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池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品牌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认证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6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1月8日下午2点45分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7日8:30-11: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月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要求详见第4点说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表决意见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6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5年12月16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其中,董事曾展晖先生因工作安排,委托董事朱小梅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8日下午2点45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提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2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1017001)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赎回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2月19日(63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本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3)。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于当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理财收益9.05万元,与预期年化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101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10/17	2025/12/19	1.05	5,000	9.0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0.67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12.66	无
3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1017001)	5,000	5,000	9.05	无
合计		16,000	16,000	52.3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6,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红棉股份,证券代码:000523)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不再设置监事会。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备案不涉及换发营业执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3,715.5万元	23,744.292万元
成员	连宗敏(董事长)、林兴纯(董事) 高薇(董事)、何强(董事)、钟成有(董事)、姚海波(董事)、洗俊辉(董事) 李文瑾(监事会主席)、宋卓霖(监事)、胡凯欢(监事)	连宗敏(董事长)、林兴纯(董事) 高薇(董事)、何强(董事)、钟成有(董事)、姚海波(董事)、洗俊辉(董事)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6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吉林敖东”)于2025年12月2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秀林及一致行动人(包括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4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通知,鉴于李秀林及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到期,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4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股东于2025年12月2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通过控股股东金诚公司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敖东股权情况

金诚公司现持有吉林敖东327,080,749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7.35%。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持有金诚公司股权情况

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4名金诚公司股东共持有金诚公司4,776.03万元出资额,合计占金诚公司注册资本的91.19%,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2.96	货币	28.89%
2	李秀林	1,098.00	货币	20.96%
3	郭淑芹	946.87	货币	18.08%
4	曾颐华	943.20	货币	18.01%
5	陈永丰	143.00	货币	2.73%
6	杨凯	132.00	货币	2.52%
合 计		4,776.03	-	91.19%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在金诚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今后作为金诚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法》和《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为一致行动人。各方一致同意通过下列方式一致行动:

1、各方一致同意并委托授权李秀林先生在金诚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

2、各方如果转让金诚公司股权时,受让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果受让方不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得转让该股权;

3、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持有金诚公司股权发生增减变化,在股权增减变动后仍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

4、各方均保证不再与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近、近似的协议;

5、各方均保留股东资产收益权和财产处置权。

第二条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不可撤销。

第三条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但不得实质改变本协议的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干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2,930,82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5,009,16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921,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65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04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董事郑国强先生列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